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2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9,980,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3,277,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7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6,703,14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557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299,3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382%。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50,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7%;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4%;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50,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7%%;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4%;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9%;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7%。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8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8,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1%;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50,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7%;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4%;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797,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3%;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16,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87%;反对 18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50,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7%;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4%;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36,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1%;反对 1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55,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74%;反对 1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8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8,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1%;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779,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1%;反对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9,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73%;反对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8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8,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1%;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50,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7%;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4%;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9%;弃权 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7%。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8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6%;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08,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91%;反对 9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850,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7%;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04%;反对 1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1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陈国琴律师、林志伟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太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5 人,代表股份 185,355,9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0,230,406 股)的比例为 25.735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5,782,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017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9,573,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77%。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355,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78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6,909,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74,3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第 8、10、11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其余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同意的股数超过此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2-02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 1,273,710,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949%。

(1)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271,388,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0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3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4%。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2,3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73,60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82%;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73,60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82%;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73,60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82%;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73,60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82%;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21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982%;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82%;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46,388,059 股、一致行动人胡佳佳持股 225,000,000 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273,60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82%;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73,60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82%;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1,273,573,7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3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098%;反对 13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9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273,601,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0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939%;反对 10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同意 1,271,772,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9%;反对 1,93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684%;反对 1,93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3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73,607,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565%;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273,607,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565%;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21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65%;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565%;反对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46,388,059 股、一致行动人胡佳佳持股 225,000,000 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莫军凯、刘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4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4 名,代表股份 476,801,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 名,代表股份 468,921,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3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代表股份 7,879,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64%。

(4)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甘露律师、黎雪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投票表决情况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通过	整体	476,213,521	99.8767%	234,100	0.0491%	353,700	0.0742%
			中小投资者	7,292,180	92.5406%	234,100	2.9708%	353,700	4.4886%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通过	整体	476,213,521	99.8767%	234,100	0.0491%	353,700	0.0742%
			中小投资者	7,292,180	92.5406%	234,100	2.9708%	353,700	4.4886%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整体	476,213,521	99.8767%	240,400	0.0504%	347,400	0.0729%
			中小投资者	7,292,180	92.5406%	240,400	3.0508%	347,400	4.4086%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	整体	476,219,821	99.8780%	234,100	0.0491%	347,400	0.0729%
			中小投资者	7,298,480	92.6205%	234,100	2.9708%	347,400	4.4086%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	整体	476,567,221	99.9509%	234,100	0.049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7,645,880	97.0292%	234,100	2.9708%	0	0.0000%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75,937,721	99.8189%	515,800	0.1082%	347,800	0.0729%
			中小投资者	7,016,380	89.0406%	515,800	6.5457%	347,800	4.4137%
7.00	关于选举宋廷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76,260,521	99.8866%	240,400	0.0504%	300,400	0.0630%
			中小投资者	7,339,180	93.1370%	240,400	3.0508%	300,400	3.8122%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72,013,461	98.9958%	4,481,160	0.9398%	306,700	0.0643%
			中小投资者	3,092,120	39.2402%	4,481,160	56.8677%	306,700	3.8921%
9.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72,013,461	98.9958%	4,487,460	0.9412%	300,400	0.0630%
			中小投资者	3,092,120	39.2402%	4,487,460	56.9476%	300,400	3.8122%
10.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76,260,521	99.8866%	234,100	0.0491%	306,700	0.0643%
			中小投资者	7,339,180	93.1370%	234,100	2.9708%	306,700	3.8921%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整体	476,260,521	99.8866%	240,400	0.0504%	300,400	0.0630%
			中小投资者	7,339,180	93.1370%	240,400	3.0508%	300,400	3.8122%
1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通过	整体	218,147,550	99.7506%	540,400	0.2471%	5,000	0.0023%
			中小投资者	7,334,580	93.0787%	540,400	6.8579%	5,000	0.0635%

说明:

1、提案 7 已审议通过,宋廷锋先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提案 8、提案 9、提案 10、提案 11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前述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修改(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参见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的全文。

3、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与益丰药房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李振国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份转让给益丰药房,该协议正在履行中。按照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益丰药房将可能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因此益丰药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考虑李振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且其与益丰药房正在进行涉及公司股票的转让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议案 12 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振国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李振国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258,108,371 股,回避表决 258,108,371 股,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甘露律师、黎雪琪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23070 转债简称:鹏辉转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鹏辉能源精英创享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 14,654,192 股。

2、由于 3 名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334 股。

3、由于 7 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600 股。

4、由于 20 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在部门 KPI<80 分且≥ 60 分、个人 KPI ≥ 60 分,公司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164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 41,898.9970 万股增加至 43,353.3064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1,898.9970 万元增加至 43,353.306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ST 赛为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概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股票合计数量为 629.2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70,161,228 股变更为 763,869,22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70,161,228 元减至为人民币 763,869,228 元。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 8 号赛为大楼 16 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 系 人:吴金铮

4、联系电话:0755--86169980

5、传真号码:0755--86169393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107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20 名,代表股份 93,960,4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71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4 名,代表股份 1,394,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92,626,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3 名,代表股份 1,334,0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4%。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3,366,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7%;反对 59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陈玉立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3,371,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36%;反对 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785%;反对 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陈玉立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樊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93,371,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36%;反对 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785%;反对 5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2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樊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向芝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2】第 0340 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